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85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艾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志強

被告 周千芊

周清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124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艾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前於民國
03 110年6月9日邀同被告周千芊、被告周清雄為連帶保證人，
04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
05 （即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2日止），應按月攤還本
06 息，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
07 5%機動計息，自110年12月31日後，則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8 限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計1%計算（嗣後優惠延長至1
09 11年6月30日止），倘不依期償還本息時，借款視為全部到
10 期，並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1 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公司
12 自111年2月21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迄尚欠原告本金23萬4,
13 124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又被告周千芊、被告
14 周清雄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19 通知書、央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通融簡介、台幣放款利率查
20 詢表、保證書、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第
21 25頁）核屬相符。被告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2 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
23 之主張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王雅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陳芊卉